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68,429,159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第1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第1項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第1項之股份總數為1,268,429,159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 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 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票數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股份 數目
		贊成	反對	数目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b)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c)授權任何董 事作出有關行動,以致令認購協議生效。	497,759,617 (99.9317%)	340,000 (0.0683%)	498,099,617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